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星光电,证券代码:002449)于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11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于近日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藏01民终175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西藏昊昶实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案件情况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上诉人西藏昊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昶实业”)因与被上诉人金和矿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2024)藏0127民初104号民事判决,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的判决情况

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79,062.1元由昊昶实业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终审判决,本案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4)藏01民终1757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9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878)在2024 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2,842,841,22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2,794,413股后的股份数为2,820,046,814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9,202,808.84 元(含税)。若2024年11月8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28;债券简称:齐翔转2)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申请前发生了变化,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842,841,593股。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2024年12月2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齐翔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4年12月10日通过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94,413股,根据利润分配采取“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2,842,841,59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2,794,413股后的2,820,047,1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169,202,830.8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每股现金分红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 *10=169,202,830.80元/2,842,841,593股*10=0.59518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595189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189元/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794,413股后的2,820,047,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3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2	01*****414	车成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10=169,202,830.80元/2,842,841,593股*10=0.595189元 (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189元/股。

2、关于“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46元/股,调整后“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3、关于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调整至6.0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咨询联系人:车俊侠 贺帅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传真电话:0533-7699188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 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09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03元/股 ;

3、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16元/股(含)调整为6.0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42,841,59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2,794,413股后的2,820,047,1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10=169,202,830.80元/2,842,841,593股*10=0.595189元 (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189元/股。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调整至6.0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6.09元/股-0.0595189元/股≈6.03元/股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9,975,655.66元,剩余可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为80,024,344.34元,公司当前的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的资金下限1亿元。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24,344.34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3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271,035股,结合已回购股份数22,794,413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46元/股 ;

2、调整后“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40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齐翔转2”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42,841,59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2,794,413股后的2,820,047,1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10=169,202,830.80元/2,842,841,593股*10=0.595189元 (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189元/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 的相关规定,“齐翔转2”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齐翔转2”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5.46-0.0595189)≈5.40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0,35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产业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产业基金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近日, 公司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357,143	19.60%	IPO前取得:80,357,1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2,300,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300,000股	2025/1/14-2025/4/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产业基金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产业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间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减持价格: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数量: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100%,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减持安排: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产业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美国50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26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5日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纳指100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26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5日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纳指生物科技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26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证券代码:00286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2、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11;期权简称:钧达JLC7

3、本期期权可行权期数:2;本次为第几次行权:1

4、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期期权可行权数额:1,096,590股;本期期权行权涉及人数:264人

6、本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2024年12月24日;本期期权到期日:2025年10月10日

7、本期期权行权价格:74.244元/份

8、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